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  
**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3〕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等有关规定，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确定将我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制度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现就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提出如下实

施意见：

## 一、基本原则和任务目标

(一) 基本原则。坚持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个人（家庭）、集体、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政府引导居民普遍参保；对参保居民实行属地管理。

(二) 任务目标。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 二、参保范围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 三、基金筹集

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构成。

### (一) 个人缴费

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全市统一设为每年 100 元、300 元、500 元、600 元、8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 12 个档次。其中，100 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除 100 元档次外，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多缴多得。个人年缴费额不得超过最

高缴费档次。我市集中缴纳时间为每年的第一季度，每年的 3 月底前各县区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资助必须到位。

市政府根据国家、省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及居民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标准。

## （二）集体补助及其他资助

有条件的村（居）集体应当对本村（居）居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居）民委员会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的资助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

## （三）政府补贴

1. 基础养老金。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中央和省财政承担 80%，市级财政承担 4%，县区级财政承担 16%。省财政直管县由省单独核算补助比例。

2. 缴费补贴。县区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适当补贴，缴费即补。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30 元；对选择 300 元以上缴费档次的，可以提高补贴标准，具体标准由县区政府确定。缴费补贴资金由县区政府承担。

3. 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补贴。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市、县区政府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市级财政承担 20%，县区级财政承担 80%，县区财政同时

承担相应的缴费补贴。

#### 四、建立个人账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提供的资助，以及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其中缴费补贴在个人账户中要单独记录。个人账户储存额按照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计息。

#### 五、养老金待遇

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

(一)基础养老金。我市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目前按省政府统一标准执行，今后市政府将根据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对缴费 15 年以上的居民，可适当增发基础养老金，具体标准由县区政府确定。增发部分的资金由县区政府承担。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除缴费补贴外，依法继承；缴费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领取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相关人员在待遇领取人死亡后 30 日内办理居民养老保险

注销登记的，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 600 元，有条件的县区也可适当提高标准，最高不超过 1000 元。所需资金市财政承担 100 元，其余由县区政府承担。

## 六、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年满 60 周岁、按规定参保、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新农保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不用缴费，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45 周岁以上（不含 45 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实际年龄到 60 周岁的剩余年数，允许补缴，但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得超过 15 年；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补缴部分政府不给予缴费补贴。

重度残疾人可申请提前领取养老金，具体领取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 七、基金管理和监督

（一）基金管理。将新农保基金和城居保基金合并为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单独记账、独立核算，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基金暂由县级政府管理，逐步提高管理层次。

（二）基金监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居民养老保险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

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实时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确保基金安全。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和村（居）委会每年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居民的养老金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 八、相关制度衔接

原参加新农保和城居保人员统一并入居民养老保险，其新农保或城居保个人账户资金并入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新农保或城居保的缴费年限累计为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尚未达到领取养老金待遇条件的人员应继续缴费。已经按照新农保或城居保规定领取养老金待遇的人员，继续领取养老金待遇。

复员退伍军人回乡后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军龄视同缴费年限。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社会优抚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制度的衔接，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九、保险关系转移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缴费期间跨地区转移，可将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资金随户籍转入新参保地，按新参保地有关标准核算，并享受相应待遇；参保人员达到养老金待遇领取年龄，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在原参保地领取养老金待遇。

#### 十、经办管理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准确记录居民参保缴费、领取养老金待遇情况，为居民提供政策和业务办理咨询，为参保人建立档

案并长期妥善保存。建立统一的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将其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积极推行社会保障卡，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完善村（居）金融便民服务网点建设，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养老金待遇和信息查询等。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建立统一的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完善工作设施，根据服务对象的数量充实工作力量，确保工作经费。加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建设，明确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职责。加强协办员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必要的工作经费。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是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直接关系广大居民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工程。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开展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考核管理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会同财政等部门做好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综合协调等工作；发改、公安、民政、人口计生、残联等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适龄居民积极参保续保，提高居民养老保险保障水平。

各县区调整基础养老金待遇、缴费补贴、丧葬补助金等政策的，须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报市政府同

意后，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实施。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临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9〕53号)和《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1〕24号)同时废止。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2日